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9/04-05號文件

2005年5月20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委員容或記得，在2005年4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律顧問匯報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會在有需要時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2. 本部曾去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若干項事宜。本部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的副本(附件B)及政府當局的覆函(附件A)隨附於附件。本部在草擬方面尚有若干事宜有待與政府當局加以澄清。

3. 本部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的其中一項疑問，是附表3所載“《公約》文書中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有關部分”的選擇準則的政策原意；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將會根據第48條獲賦權，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該附表。

4.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本部的意見摘錄如下 ——

- (a) “雖然該等建議並無國際法律上的約束力，但仍可被視為締約國大會所決定的建議良好做法...。我們因此建議，在該等建議當中，被認為能有助加強《公約》的效力和運作情況者，以及可以更普遍或較長期應用作為香港實施《公約》的指引者，應使其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政府當局把不具約束力的建議採納為在香港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條文的做法，會有政策方面的影響。

- (b) “我們察悉，該等文書所涵蓋的大部分均為技術性較重的指引...。鑒於該等文書的內容或須締約國大會不時加以更新或修改，我們因此認為，在條例草案的附表3內列明該等詳盡的指引，以及賦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該附表，從而確保相關的修訂能適時納入本地的法律之內，實屬更為適當的做法。”

本部同意，附表3內的條文有部分屬技術性條文。然而，若干詞語的定義，在第2條下是藉提述附表3給予該詞的涵義而界定的，而修改該等詞語的涵義，可能會對條例草案所載條文的實施構成影響。舉例而言，任何人觸犯第5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然而，根據第10條的規定，倘法庭信納該人的作為是為商業目的而作出的，則該人可被處罰款500萬元及監禁2年，而不是第5條所訂明的懲罰。因此，附表3內“商業目的”一詞的定義若有所改變，條例草案內其他條文的運作將會受到影響。鑒於該等釋義所引致的後果，應把有關釋義從附表3移往條例草案的主體部分，或是應賦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藉附屬法例修訂該等載於附表3內的釋義，是一項必須作出審慎政策考慮的問題。

5. 鑒於條例草案內該等重要條文所引起的具體政策事宜，議員或可考慮是否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5年5月18日

EP 55/25/01

2594 6036

2834 5648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黎女士：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謝謝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的來信。

關於妳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草案」) 提出的意見，我們的回覆如下：

(a) 草案第 2 條 – 《公約》文書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 主體內容的基本架構已涵蓋在草案正文中，但締約國大會亦提出了各項建議，透過制定釋義指引、額外的規則及標準程序以協助說明公約的基本原則。雖然這些建議在國際法上並無約束力，但可被視作締約國大會決定為備受推薦的良好實務規範，亦得到公約的大部分締約國的普遍採納。因此，我們建議如有關的建議有助促進公約的成效及實施，並能就本港履行公約提供一些較普遍或長期適用的指引，便應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各項建議可以決議或決定的形式記錄，而秘書處可透過向締約國發出通知，傳達各項決議及決定。因此，「《公約》文書」這個簡稱，泛指締約國大會就公約採納或作出的、或秘書處就公約發出的各項決議、決定或通知。雖然「決議」一般旨在提供長期的指引，而「決定」則被稱為一些通常須於特定時限內執行的指示，有關差別未必十分清晰。由於沒有明文規限這些不同文書所涵蓋的內容，選取相關部分納入草案附表 3 的準則，是以建議的內容而非文書的標題為依據。

為令法律達致確切及具透明度，我們認為把現時分散於不同文書的建議在法例內清楚列明，以方便查閱，這做法符合公眾利益。然而，我們注意到這些文書多屬技術性質的指引，不會影響納入本草案正文的公約基本原則。由於文書的內容可能需由締約國大會不時更新或修訂，我們認為較適合把這些詳細指引納入草案附表 3 內，並授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透過在憲報刊登命令而修訂附表，以確保能適時把相關的更改事項納入本地法例。

(b) 草案第 2 條 - 再出口證明書

草案第 2 條所界定「出口」的涵義不適用於亦不會影響「《公約》出口准許證」的釋義，因後者是根據草案第 2 條獨立界定的詞彙，指符合附表 3 第 2 部條文所適用的准許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包括出口准許證及再出口證明書。

(c) 草案第 3 條 - 「過境」的涵義

公約第七條第 1 款的目的是為了確保受規管標本不會長期留在過境地方而沒有有效證明文件，但同時亦須避免令標本在前往最終目的地的過境途中受到不合理的阻礙。

公約締約國大會及秘書處未有就解釋「受海關控制」的涵義作出任何具體的決定及決議。我們認為「受海關控制」可解釋為直接控制如管有或保管，或其他間接控制，如有關貨物或物件須遵從當局的特定指示處理。經運輸工具運入香港的貨物或物件在清關前即使未由海關人員直接控制，但已屬於受海關控制之內的。有關貨物如留在入境運輸工具上，並會於短時間內經同一運輸工具運出香港以外的地方，在這情況下要求漁護署 / 海關對貨物作實質保管並無必要。

如標本未曾從入境運輸工具卸下，並按草案第 3(b)(i)條(與現行法例第 187 章第 2A(1)(c)(i)條相若)所規定，一直留在入境運輸工具之內或之上，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在這些情況下若仍須予以直接控制，既不必要，亦非切實可行。

鑑於草案第 3 條所訂的控制安排已相當嚴格，我們認為有關規定足以達到公約第七條第 1 款的目的，即為過境貨物提供豁免。

(d) 草案第 22 條 – 過境標本的進口、再出口及管有或控制

草案第 22 條規管過境標本的條文，就第 2 及 3 部限制列明物種的進口，再出口及管有或控制的條文提出明確的例外情況（請參閱草案第 5(1)(a)、8(1)(a)、9(1)(a)、11(1)(a)、14(1)(a)及 15(1)(a)條）。由於處理過境標本的整個程序包括進口、再出口、管有及控制的作為，草案第 22 條的例外情況容許有關人士於過境期間在符合該條的規定之下作出這些作為。上述各項條文屬於我們整個規管機制安排中的一部分。

(e) 草案第 10 及 16 條 – 罰則

觸犯草案第 9 或 15 條所訂罪行，等同草案第 10 或 16 條所指作為。為更清晰起見，草案第 10 及 16 條括號內的「包括管有或控制標本」加於「作為」之後，是避免有人辯指草案第 9 及 15 條所述的管有或控制標本並不算是「作為」。

(f) 草案第 18 及 21 條 – 進口、管有或控制許可證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規定進口、管有或控制草案附錄 II 物種中的某些類別（第 18(a)(i)及(ii)和第 21(a)及(b)條列出有關規定），須領有進口、管有或控制許可證。現建議的規定已較公約的要求更嚴格，因為公約內並無規定任何人進口、管有或控制各附錄 II 物種須領有許可證。

「該標本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或植物」指活體動物或植物源自圈養繁殖或人工培植，而非源自野生。

公約第七條第 4 款列明，為商業目的而圈養繁殖的附錄 I 動物種標本，或為商業目的而人工培植的附錄 I 植物種標本，須當作附錄 II 物種標本。公約決議 12.10（締約國第 13 次大會修訂）進一步說明，應透過秘書處註冊為商業目的而繁殖的附錄 I 物種標本的作業，以執行公約第七條第 4 款的豁免規定。草案第 2(2)條的目的是執行這些公約的規定及建議。「根據第 2(2)條須視為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活體動物或植物」便指這情況。

一些物種同時被列入附錄 I 及 II。至於這些物種屬於附錄 I 物種還是附錄 II 物種，則取決於所涉的種群。以 *Ursus arctos*（棕熊）為例，

不丹、中國、墨西哥及蒙古的種群均屬於附錄 I 物種，而所有其他種群則屬附錄 II。「(如屬該物種在附錄 I 及 II 均有指明的情況) 該物種不屬附錄 I 所列的種群」便指這情況。

(g) 草案第 23 及 52 條 – 再出口許可證

在草案第 23 條的規定下，署長可就列於草案附表 1 的物種發出再出口許可證。附表 1 反映了公約各附錄現正生效的物種名單。不過，在公約的每次締約國大會中，附錄的內容均可能有所修訂。為使有關修定在本港實施，本港法例亦須作出相應修訂。在草案第 23 條的規定下，署長只可就「列明物種」的標本發出再出口許可證。至於新近加入公約的名單，並已受某些進口國限制，而本港法例仍未修訂將其包括在內的物種，出口商可根據草案第 52 條的規定，申請再出口許可證，以便把這些物種再出口到相關的進口國內。

此外，亦會有進口國要求出口國的有關當局發出文件，證明運載的標本並非列於公約上的瀕危物種。在此情況下，署長亦會根據草案第 52 條發出再出口證明書作為證明文件，而非根據草案第 23 條的規定發出許可證，因為有關證明書並不涉及「列明物種」的標本。

(h) 草案第 26 條 – 上訴中的許可證

在出口或再出口許可證內，署長會加入一項條件，規定持證人在出口物種前，須取得獲授權人員事先批簽，以證明有關出口已符合公約的所有規定，並且沒有其他可能影響許可證效力的其他因素。若署長發還一張已取消的許可證予持證人，以等待持證人上訴的結果，則持證人不能使用該證，因為獲授權人員在此情況下不會批簽該證，而進口國是不會接受未經批簽的出口或再出口許可證。若持證人的有關上訴得直，則獲授權人員不會再以該上訴在進行中為理由，拒絕加簽許可證。

(i) 草案第 32(2)(b)條 – 扣留期

本條所規定的扣留期是根據現行法例中類似的條文所制訂，例如《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4(2)(b)條及《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25(1)(b)條。獲授權人員在行使這項權力時，必須根據個別案件的實況，將扣留期規限於一個合理的時限內，以確保他沒有行使超出本條賦予的權力範圍。

(j) 草案第 41 條 – 沒收在檢控案件遭檢取的物品

在草案第 38 條賦予的權力下被控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其法定權力的被告，可能是遭檢取物品物主的僱員或代理人，而非物主本人。如被告是與物主毫無關連的陌生人（雖然這可能性較低），我們的政策原意並不是要在物主並無過失的情況下，將物品收歸政府。因此，獲授權人員不會隨意向法庭或裁判官申請沒收此類物品。至於是否沒收遭檢取物品或將其交還物主，我們亦可信賴司法機構會根據有關案件的實況，作出公平而合理的裁決。

(k) 草案第 42 條 – 在沒有檢控的情況下沒收遭檢取的物品

草案第 42(2)條是現行法例第 187 章第 13(2A)條的重訂條文。該條文是組成本草案第 7 部整體安排的其中一部分，以處理根據草案第 34 條所檢取的物品。此條的目的，是讓有關人員在缺乏足夠證據檢控個別疑犯的情況下，仍有權處理根據草案第 34 條檢取的物品。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有需要在法例中讓獲授權人員可向法庭或裁判官申請法庭命令，以處置遭檢取的物品，情況與草案第 40 及 41 條所述相同。政策原意並非將一些遭檢取但並沒有違反草案的物品收歸政府，而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員亦不會向法庭或裁判官申請沒收遭檢取的物品。同樣地，是否沒收遭檢取物品或將其交還物主，我們亦可信賴司法機構會根據有關案件的實況，作出公平而合理的裁決。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陳瑞緯代行)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8/04-05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834 5648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助理署長(環境保育)陳瑞緯先生)

陳先生：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本人正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有如下意見：

**第2條**

《公約》文書

- (a) 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的定義，“《公約》文書”指締約國大會就《公約》採納或作出的或秘書處就《公約》發出的決議、決定或通知。
- (b) 附表3將《公約》文書中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有關部分(在經修改或不經修改的情況下)列出。
- (c) 條例草案第53(b)條訂明，局長可藉訂立規例，就使《公約》文書任何部分(在經修改或不經修改的情況下)能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事項訂定條文。
- (d) 根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網頁所載：

“《公約》文本就施行《公約》的基本架構訂定條文。”；

“須經常制訂指引，以解決問題，並加強《公約》的效力。”；



“締約國大會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提出建議，以制定有關指引。紀錄該等建議的方法有二，即可紀錄在決議或決定中。在該兩類建議中，決議擬作較長期用途，可持續多年作為實施《公約》的指引。”

“然而，決定的性質有所不同。最普遍的情況，是決定所載的指示特別為某委員會或為秘書處而設。這表示有關決定通常須在指定時間內實施，之後便會失效。”

請澄清附表3所載“《公約》文書中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有關部分”的選擇準則，其政策原意為何。

### 再出口證明書

《公約》規定，進口任何附錄I及附錄II所列物種的標本，均須事先取得並出示出口准許證或再出口證明書；而條例草案則規定，進口任何附錄I及附錄II所列物種的標本，必須出示出口准許證。由於條例草案第2(1)條已明確界定“出口”並不包括再出口，似乎根據香港規定，再出口證明書並不能代替出口准許證。請予確認。

### **條例草案第3及22條**

《公約》第七條訂明，有關附錄I、附錄II及附錄III所列物種的標本的貿易規例，並不適用於在成員國領土過境或轉運仍受海關控制的標本。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有關物品如一直留在“入境運輸工具”之內或之上，並非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控制，似乎可獲豁免。請加以澄清。

條例草案第22條列載了規管過境的屬列明物種的標本的進口及再出口的條文，其中要求與其他規管進口及再出口屬列明物種的標本的條文的要求有所不同。請澄清兩套規定的政策原意。

### **條例草案第10及16條**

如任何人就某作為(包括管有或控制標本)而被裁定觸犯第5、6、7、8或9條，以及觸犯第11、12、13、14或15條所訂罪行，而法庭信納該作為是為商業目的而作出(不論是由該人作出或由他人代該人作出)的，對於有關罪行，條例草案第10及16條分別訂定了較重懲罰。根據第9及15條，某人所觸犯的罪行，是“管有或控制附錄I及附錄II物種的標本”。這與第10及16條所指的作為是否相同？

### **第18及21條**

請澄清下列事項所指為何：

- (i) 該標本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或植物，亦非根據第2(2)條須視為附錄II物種的標本的活體動物或植物；及

- (ii) (如屬該物種在附錄I及附錄II均有指明的情況)該物種不屬附錄I所列的種群。

## **第23及52條**

署長根據第23條發出的再出口許可證與其根據第52條發出的再出口證明書均須為遵從《公約》所訂規定而發出，兩者有何區別？

## **第26條**

條例草案第26(4)條規定，如許可證持有人根據第46(1)條針對署長關於取消有關的許可證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署長須在上訴有待行政上訴委員會裁定的情況下將該許可證發還該持有人。

許可證持有人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裁定前，可否憑該許可證出口或再出口標本？如有關標本已出口或再出口，而其後行政上訴委員會維持署長關於取消有關許可證的決定，當局會否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 **第32(2)(b)條**

第32(2)(b)條規定，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犯、正犯或即將犯第2或3部所訂罪行，他可在出示證明其身分的書面證明後，在該獲授權人員對有關的懷疑犯罪行為進行查訊期間，將該人扣留一段合理時期。扣留期是否設有上限？

## **第41條**

條例草案第41(b)條規定，如根據第29、38或44條檢控某罪行，則不論有否被告人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被裁定犯該罪行，法庭或裁判官可命令將該檢控所關乎的自某人處檢取的任何根據第34(1)條檢取的物品或其售賣得益沒收歸政府所有。

似乎根據第38條被檢控的被告人，可以是除根據第34(1)條被檢取物品的擁有人以外的其他人。為何由於有人被檢控，另一人的財產須沒收歸政府所有？請澄清有關的政策原意。

## **第42條**

條例草案第42(1)條規定，如任何物品已根據第34(1)條被檢取，但沒有就該物品提出第2或3部或第29、38或44條所訂罪行的檢控，則獲授權人員可向法庭或裁判官申請就該物品或其售賣得益而作出的命令。

條例草案第42(2)(b)條規定，法庭或裁判官可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命令自某人處檢取的有關物品或其售賣得益，須沒收歸政府所有。

為何沒有提出檢控，某人的財產可沒收歸政府所有，請澄清有關的政策原意。

謹請閣下於2005年5月10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5年5月7日

m6250